

法院公告

王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翠琴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伟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崔健对本院的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申请执行人刘翠琴对本院做出的(2021)内0602执异161号执行裁定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刘翠琴的《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1、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161号执行裁定;2、请求依法驳回异议人对东胜区大桥路37号街坊大磊馨视界小区19号楼(产权证号:121838)房产的参与分配的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王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翠琴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伟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异议人王美丽对本院的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申请执行人刘翠琴对本院做出的(2021)内0602执异160号执行裁定不服,提出复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刘翠琴的《复议申请书》,请求事项为:1、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2021)内0602执异160号执行裁定;2、请求依法驳回异议人对东胜区大桥路37号街坊大磊馨视界小区19号楼(产权证号:121838)房产的参与分配的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郭玉普:

原告刘瑞廷诉被告郭玉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782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玉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刘瑞廷借款本金9800元,利息22520元,合计32320元;二、驳回原告刘瑞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3元,由被告郭玉普负担653元,由原告刘瑞廷负担19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郭玉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五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郝全平与被告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上诉人原告郝全平就(2020)内0105民初102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郝建平与被告呼和浩特市皮革总厂、呼和浩特市润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上诉人原告郝建平就(2020)内0105民初102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付雅炜: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泰宇诉被告付雅炜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821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兰恒星: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伊冬诉被告兰恒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1011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赵博文:

本院受理原告全永光与被告赵博文赔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赵博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全永光尚欠协议赔偿款125,000元;二、驳回原告全永光的其它诉讼请求。原告全永光已预交案件受理费3180元,由原告全永光负担380元,由被告赵博文负担2800元,连同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原告全永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告全永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周文元: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白云、李枫、高心宽、周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房凤清、张喜凤、张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营业部诉被告房凤清、张喜凤、张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吴花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营业部诉被告庞凤云、吴花花、曹艳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常飞、张慧:

本院受理原告梁积、龙大德、刘恩、李红旺、柴玉福与被告常飞、张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26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常飞、张慧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梁积、龙大德、刘恩、李红旺、柴玉福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合计53370.1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常飞、张慧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道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克里木: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高书雅、云利东、付香敏、克里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王军、张果利: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记瑞斌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侯飞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荣与被告侯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孙淑芹、魏忠民: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艳诉被告孙淑芹、魏忠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02民初1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恩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RN8Y0L,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恩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公告

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车登云(男,1940年8月4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车文慧、车学慧于2021年7月19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车登云于2014年8月19日在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车登云将名下与尹桂珍夫妻共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20号街坊16-27的壹套房产中属于车登云的财产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车文慧、

车学慧继承,不作为她们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现车登云已于2016年8月3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车文慧、车学慧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车文慧、车学慧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7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8月3日下午3:00对所涉及废旧材料(永丰一线#74-#87铁塔14基,共计159.96吨;导地线5.1Km,共计88.83吨),在本公司拍卖厅进行现场整体打包拍卖。起拍价:1563499元整。

一、标的项目清单:
ZB1-36塔型共计:3基;ZB1-33塔型共计:6基;ZB1-27塔型共计:1基;JG2-24塔型共计:1

基;ZLV-33塔型共计:2基;ZVC1-36塔型共计:1基。#74-#87导线LGJ400/35;(铝线)、地线GJ-70;(铁线)。

查验标的:竞买人须自行查看标的物或与公司联系。

二、竞拍须知: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1年8月1日17:00前,有意竞买者需到我公司获取《报名须知》,竞买人须认真了解标的的相关资料信息,成交后所涉及的税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详细数据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足额缴纳20%竞买保证金。

三、报名时间: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1年8月2日17时止。

五、报名、拍卖地址:呼和浩特市海西路元和建材城西100米北侧办公楼501室。

六、咨询热线:0471-4977075 13327121847 18748167999

七、监督咨询:0471-7391969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仲裁送达公告

魏琳: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爱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7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21年9月26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2021年10月18日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15日(2021年11月2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楼第二仲裁庭511室,联系人:王雅楠,联系电话:0477-5117034)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